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及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報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義成先生

覃涵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 (主席)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黃松堅先生 (主席)

安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義成先生

覃涵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 (主席)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覃涵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網址

www.8171.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3,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80%。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7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6,000港元，增幅約為10.7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虧約64.28%。
-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經持續健康穩定運營超過10年。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於二零二零年度首六個月，營業收入和毛利都取得大幅增長。經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1,997,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訴訟費以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後，於二零二零年度首六個月之純利約為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調整淨虧損約1,420,000港元（經扣除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之訴訟費之非經常性開支約1,810,000港元後）大幅改善，已經成功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3,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80%。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7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6,000港元，增幅約為10.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虧約64.18%。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經持續健康穩定運營超過10年。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於二零二零年度首六個月，營業收入和毛利都取得大幅增長。經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1,997,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訴訟費以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後，於二零二零年度首六個月之純利約為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調整淨虧損約1,420,000港元（經扣除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之訴訟費之非經常性開支約1,810,000港元後）大幅改善，已經成功扭虧為盈。

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深圳恆康達已積極推動深圳恆康達與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並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深圳恆康達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本公司發展趨於明朗後促進新一輪合作。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簽訂有關電子產品貨物貿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隨後十年中就電子產品貨物貿易進行合作，約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二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博思中國獲瑞雲公司告知，瑞雲公司已積極推動瑞雲公司與博思中國訂立的框架協議。由於聯交所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並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瑞雲公司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將來出現新商機時促進新一輪合作。

展望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過去 10 年一直穩步發展，並將於下一個 10 年更上一層樓。

即使疫情蔓延全球、修訂《逃犯條例》引致連串示威與相關社會事件、中美貿易戰持續、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三份大額合約被商業夥伴暫停，本集團的表現仍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足以證明本集團的業務正在增長之中。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 已經就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CTE 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的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 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據包括：(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淨資產值；(ii) 扣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的虧損過去數年已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有盈利；(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提出本公司的業務不足，因此該決定是突然的、不合理的；及 (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 合理期待本公司的股份會持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CTE 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 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該決定的覆核決定做出之後。GEM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了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 GEM 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該決定的覆核決定（「覆核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申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做進一步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由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之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CTE 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進一步押後至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如期對該決定進行了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函件稱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運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根據 GEM 規則第 17.26 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並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程序。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價值足以支持其經營的資產，來保證股份的繼續上市，以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做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經計及近年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特別是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87,000,000 港元、經調整純利 1,100,000 港元及資產淨值 117,200,000 港元且並無債項；及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152,500,000 港元及經調整純利約 1,400,000 港元及資產淨值 114,900,000 港元且並無債項。因此，本公司於該決定之時的業務及資產遠超過當時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其要求 GEM 上市發行人僅須擁有足夠業務或有形／無形資產，而非兩者兼有）的有形／無形資產（甚至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亞洲電視訴訟而可能得到的應收款項及賠償以及本集團來自媒體電商項目的無形資產）。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無視本公司依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作出的答辯意見，特別是無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有大幅增長而仍然作出該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十分震驚及遺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暫停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1) 條，聯交所可以對已經連續停牌十二個月的證券進行除牌。就本公司的個案而言，十二個月期間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符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執行將本公司除牌之程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在合適的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採用較短的糾正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經聘請法律顧問，基於如下理由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案件編號：HCAL 818/2020）（「司法覆核案件」）：

(1) 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以及沒有考慮應當考慮的理由。

- 1) 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收入和利潤）進行分析之後，任何理性決策者都不會合理地作出該決定。
- 2) 本集團近年以及最新關於資產、收入和利潤的數據，當中包括本公司呈交予覆核委員會的書面陳詞中提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再對比以往除牌的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表明本集團並非極端個案，並擁有大量資產，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

(2) 覆核委員會決定程序上不公：基於合理的期望及缺乏提供充分原因。

- 1) 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合理的期望，即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與以前十年相比沒有重大變化以及 GEM 上市規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繼續進行股票交易。
- 2) 基於程序公正原則，任何做出決定的理由均需要充分和清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案件發出的信函（「案件信函」）。於信函中，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指示（「法庭指示」）：

- 「1. 司法覆核案件將就：(i)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ii) 司法覆核的實質性申請進行合併聆訊。預計聆訊時間一日。
2. 申請人須於收到案件信函之日起 14 日內將已存檔法庭的司法覆核申請文件送達答辯人。
3. 雙方須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2 段送達文件後 28 日內向法庭提交經雙方同意就進行該司法覆核申請的指示。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申請人須排期進行 30 分鐘的案件聆訊以獲得進一步指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經去信聯交所並依照法庭指示把有關司法覆核案件文件之副本送達聯交所。司法覆核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預計聆訊時間一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 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臨時清盤人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進一步說明」）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編號為HCA 1067/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因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向其申索賠償損失。此後，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預期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亞洲電視提出抗辯，認為應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確定賠償額，而不是依照亞視國際預期擁有的資產確定賠償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第一次修訂索償書」），修訂為依據亞視國際在網絡電視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作為申索賠償額，具體數額以第三方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進一步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對第一次修訂索償書內容的部分描述做進一步澄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已經給出初步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聘任之評估機構（「原評估機構」）的通知，因其內部機構重組等原因終止合約，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也不會擔任亞洲電視之專家證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案件雙方提交專家報告事項進行了聆訊，並就專家報告事項發出命令（「法庭命令」）：

1. 案件雙方需於收到法庭命令之日起 42 天內確定各自的專家證人；
2. 本公司需在確定專家證人後 84 天內首先提交原告專家報告（「原告專家報告」）；
3. 由亞洲電視自主決定是否在收到原告專家報告後的 84 天內提交回應的專家報告（「被告專家報告」）；
4. 如果亞洲電視提交了被告專家報告，則案件雙方需在 28 天之內舉行聯合會議（「聯合會議」），以縮減雙方的爭議；
5. 案件雙方需在聯合會議後 28 天內，提供雙方簽署的聯合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聘任新評估機構（「新評估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並準備專家報告，以替任原評估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亞洲電視之通知，亞洲電視已指定其專家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經正式獲得由新評估機構出具的一份專家報告，並在當日送達案件被告亞洲電視，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評估值。

案件雙方正在根據法庭命令推進案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74,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面臨交易類貨幣風險乃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名（二零一九年：27名）全職及兼職工作人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6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3,000港元），而其中並無（二零一九年：無）屬本年度產生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覃涵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L)	29.46%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583,683,830(L)	29.46%
俞斌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鄭炎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官心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L)	3.83%
阮曉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3.51%
陳迎九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L)	1.41%
王建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官心惠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L)	2.05%
阮曉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L)	0.70%
俞斌 (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鄭炎 (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陳迎九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L)	0.28%
王建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L)	0.14%

附註：

- 「L」指股份中之好倉。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自行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07%股份及約4.50%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2,716,118,022股計算得出。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零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83,350,5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本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管理責任保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後，本公司未能續簽該份保險。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有關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之規定。董事會已盡一切努力尋求保險公司續保之報價，但並無獲得正面回應。本公司已就此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作出投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所有可行解決方案以解決此項不合規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3,997	71,303	43,673	41,084
銷售成本		(81,591)	(69,131)	(42,421)	(39,924)
毛利		2,406	2,172	1,252	1,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52	529	1,016	4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37)	(5,885)	(1,946)	(3,278)
融資成本		(49)	(46)	(45)	(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28)	(3,230)	277	(1,744)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溢利		(1,128)	(3,230)	277	(1,7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33)	59	178	(2,359)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061)	(3,171)	455	(4,1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7)	(3,245)	261	(1,758)
非控股權益		29	15	16	14
		(1,128)	(3,230)	277	(1,74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0)	(3,186)	439	(4,116)
非控股權益	29	15	16	13
	(3,061)	(3,171)	455	(4,10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003)	(0.008)	0.001	(0.004)
攤薄（每股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6,108	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5
無形資產	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0	15,000
		21,119	15,5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5,696	46,147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002	30,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6,813	32,774
		104,511	108,98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十二個月內）		2,135	475
貿易應付款項		7,0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	9,192
應付稅項		-	-
		9,820	9,667
流動資產淨值		94,691	99,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810	114,8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超過十二個月）		3,990	-
		111,820	114,881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	427,161	427,161
已發行股本		(316,896)	(313,806)
其他儲備		110,265	113,355
非控股權益		1,555	1,526
權益總額		111,820	114,8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448	(1,015)	11,157	(1,638)	(628,500)	115,678	117,151
期間虧損	-	-	-	-	-	-	(3,245)	(3,245)	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59	-	-	-	59	59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59	-	-	(3,245)	(3,186)	1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448	(956)	11,157	(1,638)	(631,745)	112,492	113,98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448	643	11,157	(1,638)	(632,481)	113,355	114,881
期間虧損	-	-	-	-	-	-	(1,157)	(1,157)	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33)	-	-	-	(1,933)	(1,933)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1,933)	-	-	(1,157)	(3,090)	2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488	(1,290)	11,157	(1,638)	(633,638)	110,265	111,820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資入子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子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136)	(3,8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6)	(3,4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	(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961)	(7,2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4	21,61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13	14,3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b)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3,997	—	83,997
分類業績	2,406	—	2,406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2
未分配開支			(5,586)
除稅前虧損			(1,128)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1,1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71,303	—	71,303
分類業績	2,172	—	2,172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
未分配開支			(5,931)
除稅前虧損			(3,230)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3,230)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香港	—	—	—	—	—	—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83,997	100	71,303	100	43,673	100	41,084	100
	83,997	100	71,303	100	43,673	100	41,084	10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83,997	71,303	43,673	41,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0	121	79	57
其他	1,942	408	837	363
	2,052	529	1,016	420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81,591	69,131	42,421	39,924
核數師酬金	228	206	114	95
折舊	81	80	40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	958	544	4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65	534	235	265
– 其他實物利益	65	47	22	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42	4	19
	646	623	261	31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157)	(3,245)	261	(1,75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2,716,118,022	42,716,118,022	42,716,118,022	42,716,118,02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無形資產

權利及版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賬面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502,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02,279)
賬面值	-

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296	374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已付訂金	-	3,000
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11,391	11,391
來自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應收款項	11,400	11,400
租金按金（附註 15）	377	328
其他應收款項	8,538	6,5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0)
	32,002	30,068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13	32,774

11.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716,118,022 股（二零一九年：42,716,118,022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a）	427,161	427,16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零股股份，方式為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零份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988,000,000	-	60,000,000	- 92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180,000,000	-	-	- 180,000,000	0.02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至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	-	60,000,000	-	- 60,000,000	0.025
		1,207,000,000	-	-	- 1,207,0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988,000,000	-	-	- 98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180,000,000	-	-	- 180,000,000	0.025
		1,207,000,000	-	-	- 1,207,000,000	

附註：覃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授 60,000,000 份購股權。

1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6,125	
	應付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之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		
一年內	2,261	2,135
超過一年	4,197	3,990
減：未來財務費用	(333)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6,125	6,125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職能監控。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約82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475	
	應付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之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		
一年內	480	4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5)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475	475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480	48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571	445
已付租金按金		217	168

附註：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36 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 160,000 港元及月租 80,000 港元。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 36 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 36 個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延長 36 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延長 36 個月。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 48 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 90,000 元及月租人民幣 43,000 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而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而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48,000元（相等於約168,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74,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個月，而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48,000元（相等於約168,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74,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而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97,757元（相等於約216,939元）及月租約人民幣98,878.5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